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管理体系，完善董事、监事薪酬考核、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依法履行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、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。

（一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：

1、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
2、外部非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3、内部董事，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、内部监事和外部监事：

1、股东代表监事，是指由股东提名的监事；

2、内部监事，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；

3、外部监事，是指除股东代表监事、内部监事外，不担任公司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二）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、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三）薪酬标准以公开、公正、透明为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公司董事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方案。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方案。

第五条 董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由董事会提出方案，监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由监事会提出方案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管理

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、监事的工作性质，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，确定其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

1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12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发放。

2、外部非独立董事：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20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发放。

3、内部董事：

（1）公司董事长薪酬为年度薪酬，公司按每年税前 100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发放。

（2）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年度薪酬，公司按每年税前 80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发放。

（3）其他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。

4、如股东单位对其外派的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；董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，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监事

1、监事会主席：监事会主席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24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发放。如股东单位对其所外派的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其他监事（非监事会主席）：股东代表监事、外部监事薪酬与职工代表监事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3.6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发放。如股东单位对其所外派的监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监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，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董事、监事的履职考核情况、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：

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；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撤销任职资格、予以行政处罚、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；

（二）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，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，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风险，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；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。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应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